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於 95 年 3 月首次發布實施，最近修正日期為 113 年 3 月並經董事會通過。其中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及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規定，由風險管理處及各權責單位依營運狀況，透過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檢討，進行各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本行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此外，各項業務依管理需求及業務特性編訂作業手冊及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風險管理處主導統合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全行風險狀況。風險管理處於監控過程中，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必要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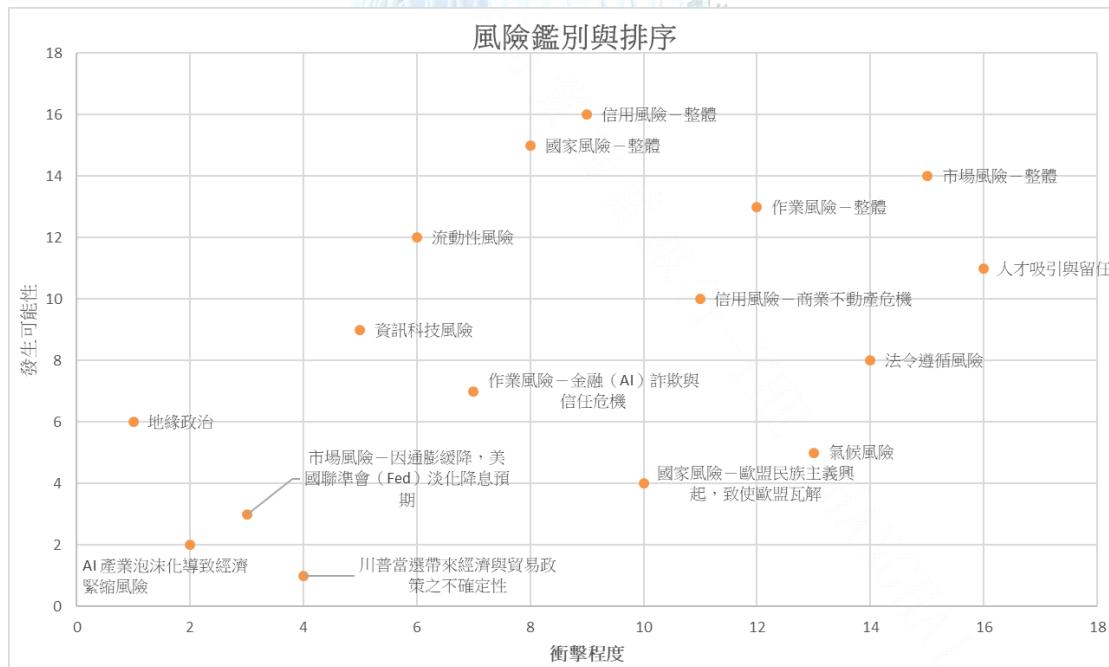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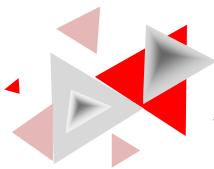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範疇

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係以考慮整體暴險，資產配置及計算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提列備抵損失，和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及達成永續經營為原則；本行並以建置穩健風險文化及制度、權衡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遵循內、外部法令限制等原則為目標，達到風險有效分散及移轉規避。對於本行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科技風險、氣候風險及新興風險等永續發展相關風險，均訂定於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

本行定期依「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二維度進行風險排序，進而針對具顯著影響力之風險擬定因應與減緩措施，強化風險管控及本行營運韌性。





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由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並依權責管理劃分於總經理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本行另透過集中化作業制度且同時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1. 於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等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並設置風險管理處為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



2. 於總經理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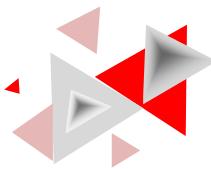
(以下功能性委員會依管理權責劃分以落實風險管理)

-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
- (2) 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行授信風險管理。
- (3)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行投資風險管理。
- (4)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整合並推動全行永續發展，並按永續發展面向設
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及公司治理等六
大功能小組。

3. 各項業務採行作業中心集中化作業制度並設置：

- (1) 審查處：增進授信流程效率。
- (2) 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與撥貸、清算交割及票據交換作業。
- (3) 外匯作業中心：除總行國外部外匯業務組外，外匯作業則集中於各作業
中心所在地區分行之外匯組處理。





委員會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措施，除透過跨部門溝通與資料蒐集彙整各項風險可能對本行產生的整體影響外，亦將各項風險影響程度與本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相互連結，以掌握本行對於風險影響的承受度。

1. 本行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進行全行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以及運作情形，每季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2 位獨立董事與 1 位董事組成)以及董事會(最新一次陳報日期為 114.11.06)，陳報內容包括彙整當年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作業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及風險因應措施與預計改善計畫等；本行自 111 年起成立 TCFD 工作小組，負責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及資訊揭露，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氣候風險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處 114 年提報事項如下：

- (1) 每季風險管理情形。
- (2) 每季偵測經營風險監測結果。
- (3) 為遵循美國 Dodd-Frank 法案，每季子行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合併美國分行營運風險管理報告。
- (4) 本行 113 年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 (5) 本行 11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報告書)。

2. 風險管理處暨各權責單位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114 年提報新訂及修正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如下：

- (1) 114.03.21 投資政策
- (2) 114.03.21 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 (3) 114.06.13 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 (4) 114.06.13 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 (5) 114.0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準則
- (6) 114.06.13 國家風險管理準則
- (7) 114.07.31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準則
- (8) 114.08.15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9) 114.10.31 風險管理業務手冊
- (10) 114.11.06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
- (11) 114.11.06 恢復計劃
- (12) 114.11.06 資金營運授權準則

3. 為強化全行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本行鼓勵並提供各種風險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其中包含氣候變遷以及 ESG 議題，相關運作說明如下：

- (1) 為強化本行風險管理人員具有風險概念，並將風險控管概念落實於日常業管工作中，本行鼓勵風險管理處及各單位至外部專業機構(例如金融研究院)進行風險相關課程之培訓。風險管理處 114 年度受訓人數計 22 人，共計 612 小時，其中包含永續金融以及氣候變遷相關課程，時數為 190 小時。
- (2) 本行提供 114 年全行風險相關課程共計 686 小時，其中包含永續金融以及氣候變遷相關課程，時數為 428 小時。
- (3) 於每季「行務會議後經理人溝通會議」進行風險管理議題宣導。
(對象：委任經理人)
- (4) 於每季「法令遵循主管會議」進行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議題宣導。
(對象：法令遵循主管)
- (5) 透過每週五早會進行重要規範及通告之宣導。
(對象：全行人員)